重庆市綦江区丁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丁山镇2018年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通知

各村（居）民委员会及镇属各单位：
    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现将《丁山镇2018年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丁山镇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6日
                   綦江区丁山镇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预案执行与修订 5
2  基本情况 6
2.1 自然概况 6
2.2 经济社会情况 7
3  工作原则和目标 7
3.1原则 7
3.2目标 8
4  组织指挥体系 8
4.1防汛抗旱领导小组 8
4.2组成部门 8
5  监测、通信及预警 10
5.1 预警、警报方式 10
5.2 预警发布及响应 12
6  转移安置 14
6.1转移安置原则 14
6.2 转移安置路线 14
6.3 转移安置方式 15
6.4 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措施 15
7  保障措施 16
7.1 汛前检查 16
7.2宣传教育及演练 16
7.3 纪律 16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山洪灾害是指山丘区由于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灾害。为有效防御山洪灾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山洪灾害，避免群死群伤事件发生，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颁布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条例及规定；
2、经过批准的国家、市、区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报告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报告等；
3、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綦江区丁山镇区域范围内山洪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本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下，针对可能发生的山洪灾害所预先制定的防御方案、对策和措施，是实施指挥决策和防御调度、抢险救灾的依据。
1.4 预案执行与修订
1、本预案由綦江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审批，并报重庆市綦江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2、预案有效期一般为3—5年，本预案定为5年，情况有较大变化，应及时修订。
2  基本情况
2.1 自然概况
丁山镇位于綦江区山洪灾害防治南部小流域，辖区内有丁山河流（河流名称），有小（一）型水库1座、小（二）型水库2座、山坪塘67口。属区域属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具有副热带东亚季风特点。雨量充沛，灾害性天气较多。年平均总日照时数1206.2小时，年平均相对湿度80%左右，年平均气温为18.8℃，全年无霜期250—350天。多年平均降雨量1074.2毫米，常年蒸发量为1495.5毫米。平均土壤侵蚀模数3340.82t/(km2.a)，水土流失情况比较严重，因办厂、开山取石、滥挖乱种、森林植被的破坏及城镇建设等人为因素造成的水土流失更是雪上加霜。
丁山镇历史山洪灾害损失情况表

时间（年） 受灾人数（人） 受灾面积（亩） 死亡人数（人） 倒房（间） 经济损失（万元） 灾害类型
（山洪/泥石流/滑坡）
2002 94 10 0 75 74 山洪

2.2 经济社会情况
丁山镇位于綦江区南部，幅员面积33平方公里。共辖1居，7个行政村，53个合作社，2016年末辖区总人口 1.1396万人，其中农业人口1.0303万人，非农业人口0.1093人，场镇常住人口达0.0688万人。2016年全镇生产总值1.41亿元，其中农业生产总值1.5亿元，农作物种植面积4.9万亩，粮食总产量 1.56万吨，农村人均纯收入10874 元。 2017年全镇工业总产值4665万元，全镇经济总收入25335万元，人均纯收入12995元。
3  工作原则和目标
3.1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把河道沿岸有居民居住和人口集中活动场所作为防御重点。
坚持群防群治，建立健全工作网络，把工作延伸至最基层，提高全民防灾意识，调动全社会防灾的积极性。
坚持标本兼治，在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提高预测、预报、预防山洪灾害的能力。
坚持科学防洪、依法防治、合理调度，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
3.2目标
遇一般洪水，群众重要财产（现金、贵重物品等）不受损失。
遇已知历史最大以下洪水，确保全镇不因山洪灾害而造成人员死亡。
4  组织指挥体系
4.1防汛抗旱领导小组
根据《水法》，防汛、抗洪、抢险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要求，由镇（街）防汛抗旱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内防山洪、抢险、救灾的总体工作。
组长：李建龙
副组长：张集文
成员：陈小佳、李德彬、张兴鑫、李貌、邓希华、朱大海、王善作、何林、谢金贵、罗波
（成员由水管站、农业服务中心、国土所、广播站、供电所、建管站、派出所、卫生院、学校、社事办、村（居）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4.2组成部门
领导小组根据需要，下设办公室、监测信息组、转移调度组、保障组和应急抢险队5个组。各工作组职责明确，分工合作，保证必要时能各负其责，有条不紊地开展工作。
办公室：主要由党政办、水管站、财政所、民政办等单位的人员组成，由副组长担任主任。主要负责传达上级有关指示精神，通知各单位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事项，协调各机构的工作关系；及时了解水情、灾情、向指挥部和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及时将雨水情、灾情、救灾办法和指挥部指令等通知各村（居）及各有关单位；严密监视洪水动向，直到河道主要控制站的洪水位退到警戒水位以下；做好抗洪抢险救灾的宣传报道。
监测信息组：主要由党政办、水管站、国土所、建管站、村（居）以及各山洪灾害监测点监测员组成。主要负责收集、整理分析气象、水文等部门各种信息，掌握暴雨洪水预报、降雨、泥石流、滑坡、水利工程险情等信息，及时为领导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转移调度组包括水管站、国土所、派出所、供电所、广播站、卫生院、学校、村（居）等部门。主要负责按照指挥部的命令及预警通知，做好受威胁群众按预定的路线和地点转移的组织工作，负责转移任务的责任人要一个不漏地动员到户到人，同时确保转移途中和安置后的人员安全；负责水利工程的调度运用，抢险人员的调配，调度并管理抢险救灾物资、车辆等。
保障组包括民政办、财政所、供电所、卫生院、村（居）等部门。主要负责临时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和医疗保障的组织工作；负责被安置户原房屋搬迁建设及新的房基地用地审批手续的联系等工作；负责为抢险救灾提供通讯支持；负责善后补偿与处理等。
应急抢险队包括农业服务中心、国土所、建管站、派出所、供电所、村（居）及村民。主要负责在紧急情况下根据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实施工程抢险应急和防护；负责供水、电力、通讯、交通设施的维护与抢修工作；负责帮助做好受灾人员和财产的转移；负责组织进行落水或受困人员的抢救转移。各项工作的责任人及联系方式见下表。

丁山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人员登记表

职责 单位 姓名 职务
组长 镇人民政府 李建龙 镇长
副组长 镇人民政府 张集文 副镇长
办公室 党政办 胡晓孟 主任
成员 农业服务中心 张兴鑫 主任
水管站 陈小佳 站长
国土所 李德彬 所长
民政办 李貌 主任
文化站 杨璞 站长
供电所 许所 所长
建管办 罗波 主任
财政所 邹显跃 所长
派出所 邓希华 所长
卫生院 朱大海 院长
学校 王善作 校长
红心桥（居） 何林 书记

5  监测、通信及预警
5.1 预警、警报方式
5.1.1预警方式
（1）电话、手机短信、传真预警；
（2）口头通知。
5.1.2警报方式
（1）无线语音广播报警；
（2）手摇报警器；
（3）铜锣报警；
（4）口头通知。
5.1.3预警程序
预警程序包括一般情况下预警流程和紧急情况下的预警流程

5.2 预警发布及响应
根据需要，丁山镇预警级别分为三级：三级(黄色；注意观测)预警、二级(橙色；准备转移）预警、一级(红色；立即转移)报警。
（一）接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将有暴雨发生以及发布的三级(黄色；注意观测)预警时，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过电话、手机短信向有关村（居）发出三级(黄色；注意观测)预警，提醒广大群众注意做好山洪灾害防范准备。
2.当接到三级(黄色；注意观测)预警后，各有关人员应迅速上岗到位，注意观察水雨情变化，并加强防范。
（二）接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二级(橙色；准备转移)预警或村（居）山洪灾害监测点发出的准备转移预警时，或降雨量达到警戒雨量且降雨仍在持续时，或河流水位达到警戒水位，发布二级(橙色)预警，同时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过电话、手机短信向有关村发出二级(橙色；准备转移）预警，提醒广大群众注意防范山洪灾害，危险区人员做好转移准备。
2.通过电话、手机短信向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及监测组、信息组、转移组、调度组、保障组和应急抢险队主要成员发布二级(橙色；准备转移)预警，做好相关防范工作。
3.有关村（居）在接到二级(橙色；准备转移)预警后，通过无线语音广播、铜锣、手摇报警器等向危险区群众发出二级(橙色；准备转移)预警，提醒危险区人员注意防范，做好转移准备。
（三）接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一级(红色；立即转移)报警或村（居）山洪灾害监测点发出的立即转移报警时，或当降雨量达到危险雨量且降雨仍在持续时，或溪河水位达到危险水位，或有泥石流、滑坡征兆时，发布一级(红色；立即转移)预警，同时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过电话、手机短信向有关村发出一级(红色；立即转移)报警, 要求危险区人员立即按预定路线撤离至安全区，村（居）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组立即全面行动，做好抢险救灾转移安置工作。
2.通过电话、手机短信向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及监测组、信息组、转移组、调度组、保障组和应急抢险队主要成员发布一级(红色；立即转移)报警，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立即全面行动，做好抢险救灾转移安置工作。
6  转移安置
6.1转移安置原则
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后一般人员，先低洼处后较高处人员的原则，以集体、有组织转移为主。转移责任人有权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6.2 转移安置路线
转移安置路线的确定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事先拟定好转移路线，必须经常检查转移路线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确定新的转移线路。转移路线宜避开跨河、跨溪或易滑坡等地带。
根据调查，拟定以下转移安置路线
      丁山镇山洪灾害危险区群众转移安置路线表
序号 村（居） 社 总人口（人） 计划转移人口（人） 安置地点（小地名） 转移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秋发 9 2015 202 马家坡 王华桂
2 黄坪 10 1887 392 山王庙 刘毅
3 狸狮 6 982 982 鱼塘湾 刘元琼
4 四角 3 664 664 吴黄庙 帅承沛
5 观佛 9 2134 112 农民新村 张维
6 石佛 8 1730 80 水库坝坎 赵加华
7 保元 8 1760 100 高石坎 徐崇伟

6.3 转移安置方式
安置地点一般因地制宜地采取就近安置、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相结合的原则。安置方式可采取投亲靠友、借住公房、搭建帐篷等。搭篷地点应选择在安全区内。
6.4 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措施
转移安置过程中出现交通、通讯中断等特殊情况时，灾区各村组应各自为战、不等不靠，及时采取防灾避灾措施。由村干部分头入户通知易发灾害点村民，尤其是夜间可能发生相关灾害时，要保证信息传递的可靠性，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借助无线广播、铜锣、哨子等设备引导转移人员到安置地点。在制定的转移路线交通中断的情况下，应选择向溪河沟谷两侧山坡或滑动体的两侧方向转移到就近较高地点。对于特殊人群的转移安置采取专项措施，并派专人负责，确保无一人掉队。

7  保障措施
7.1 汛前检查
汛前，对所辖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河道险工险段、滑坡危险点及通信、监测、预报预警设施进行全面检查， 统计危险区内常住人口，登记造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做到有险必查、有险必纠、有险必报。
7.2宣传教育及演练
1、利用会议、广播、电视、墙报、标语等多种形式，宣传山洪灾害防御常识，增强群众主动防灾避灾意识。
2、在交通要道口及隐患处设立警示牌。
3、组织对村（居）责任人、预警人员、抢险队员等进行培训，掌握山洪灾害防御基本技能。
4、村（居）要组织群众进行演练，熟悉转移路线及安置地点。
7.3 纪律
为及时、有效地实施预案，各部门要做到：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相关单位主要领导要负总责，层层落实责任，一级抓一级，确保灾民转移安置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
2、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对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失职、渎职、脱岗离岗、不听指挥的，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3、水、雨情报告要及时，有险要速报，会商要及时，指挥要果断；
4、暴雨天气，镇（街）主要领导及包村干部未经批准，不得离岗外出。
5、严格执行病险水库塘堰控制蓄水，一天一巡坝，大雨、暴雨天气24小时巡查制度。
6、监测、信息组实行24小时值班，确保通讯畅通。

綦江区丁山镇秋发村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为了切实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各项工作，更好地贯彻执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抢、救相结合”的防汛方针，结合本村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村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一、基本情况
秋发村共有503户2015人，房屋496间。下辖9个社，总面积3.563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2693.7亩。该村属丁山河小流域。
二、危险区分布情况
该村山洪灾害危险区位于1社院子（小地名），5社村卫生室（小地名），山洪灾害主要由泥石流引起。1社危险区涉及10户、36人、10栋房屋、0个工矿企业、0所学校。5社危险区涉及33户、152人、33栋房屋、0个工矿企业、1所学校。

三、防御组织机构及职责
按照需要，我村成立了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由组长和抢险小分队组成。工作组负责我村的山洪灾害防治和应急指挥、组织、协调和监管工作；负责对本村水雨情进行观测，对山坪塘、水库、堤防等险情进行巡查，并及时反馈信息；负责按组长的命令发布预警、报警信号（紧急情况下，监测员可以自行发布预警、报警信号）；负责物资保障、灾民安置、救护和汛期值班等工作。
组长由村支部书记（姓名：帅培双担任，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本村自然灾害群测群防和突发性自然灾害各项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灾情报告，在强降雨期间执行“零报告制度”，并负责向村民公布本预案。
抢险小分队队长由村主任（姓名：王华桂担任，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指挥抢险小分队开展工作；负责山洪灾害防治和应急工作日常管理工作，以及发布本村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负责地质灾害监测资料和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巡查资料的整理、汇总和上报工作。抢险小分队成员包括村委委员、村民小组组长等，小分队负责物资保障、灾民安置、救护和汛期值班工作，以及组织自然灾害临灾抢险、排险等工作。其中，各村民小组组长负责组织本村民小组范围自然灾害点监测和自然灾害易发地段巡查、临灾时组织受威胁群众撤离、及时向山洪灾害防治领导组长报告自然灾害灾情等。同时设置监测员，负责观测雨量、水位以及对观测设施和预警设备进行管护，必要时可直接向村民发布预警信息。
工作组成员名单、联系方式见下表。

    秋发村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组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

职　务 姓  名 联系电话
组  长 帅培双 13883030309
副组长 王华桂 13617629309
抢险队员成员 队长：帅培双 13883030309
成员： 吴冬梅 15123010502
岳万强 13696466541
刘宗明 15825969539

监测员 5社刘先明 13452479667
1社帅永陶 15023608208

四、抢险救灾措施
（一）监测、巡查要求
汛期（4月1日—9月30日）实现24小时值班制度。每15天巡查一次，若发现监测山洪灾害点有异常变化和暴雨天气前后，应增加观测次数，每日观测次数不少于3次，灾害体有异常时，应每1-2小时监测一次；易发地质灾害地段巡查不少于2次，并通知受影响村民加强观察、巡查，发现险情立即报告。特别是要加强房前屋后高陡边坡、房前屋后大于25℃以上的地质斜坡、沟口及沟边低洼地带的巡查、排查。监测、巡查必须做好数据记录、归档。
（二）预警方式
一般预警方式有电话、手机、电视、广播、敲锣、打鼓、手摇报警器等。发现险情征兆，立即组织受影响群众撤离，并及时上报。疏散安置地点必须在汛期前实际调查选点，确保安全。划定临时危险区，在危险区边界设置标志牌，同时明确具体转移责任人、转移路线和转移安置点。
（三）预警指标
当接到上级预警信息或山洪灾害简易雨量器预警信号时，按要求执行。本村监测预警等级划分为二级：

预警等级 雨量（mm） 预警标志
l小时 3小时 6小时
准备转移 30 45 90 橙色
立即转移 45 55 110 红色

（四）预警响应
准备转移：观测降雨量达到“准备转移”标准时，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组各成员到岗到位，加强对危险部位的监测和巡查。做好转移准备，密切监视，随时报告，抢险小分队随时准备抢险。
立即转移：观测降雨量达到“立即转移”标准时或出现山体滑坡征兆时，组长下达立即转移命令，抢险小分队分工合作、各尽职责组织群众向安全区转移，对重点部位设置警戒区，严禁群众进入危险区域。工作组副组长将险情及工作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做好转移群众的安置工作。
灾情发生后，村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组积极与上级部门一道做好灾区群众的思想工作，安定群众情绪，并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组织灾区群众开展自救。
（五）转移安置情况

危险区人员转移安置情况表
危险区基本情况 安全
转移
地点 转移安置负责人
社（组） 危险区住户情况 姓名
（小组组长） 电话
户 人 房屋（间）
1 10 36 10 长五间 帅永陶 15023608208
5 33 152 33 长五间 刘先明 13452479667

綦江区丁山镇观佛村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为了切实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各项工作，更好地贯彻执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抢、救相结合”的防汛方针，结合本村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村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一、基本情况
观佛村共有760户2134人，房屋760间。下辖9个社，总面积3.563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3638.55亩。该村属丁山河小流域。
二、危险区分布情况
该村山洪灾害危险区位于1社骑龙穴、4社长五间、6社烟草坪（小地名），该地山洪灾害主要由滑坡引起。该危险区涉及1社骑龙穴8户、32人、8间房屋、0个工矿企业、0所学校；4社长五间7户、28人、7间房屋、0个工矿企业、0所学校；6社烟草坪13户、52人、13间房屋、0个工矿企业、0所学校。
三、防御组织机构及职责
按照需要，我村成立了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由组长和抢险小分队组成。工作组负责我村的山洪灾害防治和应急指挥、组织、协调和监管工作；负责对本村水雨情进行观测，对山坪塘、水库、堤防等险情进行巡查，并及时反馈信息；负责按组长的命令发布预警、报警信号（紧急情况下，监测员可以自行发布预警、报警信号）；负责物资保障、灾民安置、救护和汛期值班等工作。
组长由村支部书记（姓名：张维担任，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本村自然灾害群测群防和突发性自然灾害各项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灾情报告，在强降雨期间执行“零报告制度”，并负责向村民公布本预案。
抢险小分队队长由村主任（姓名：张维担任，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指挥抢险小分队开展工作；负责山洪灾害防治和应急工作日常管理工作，以及发布本村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负责地质灾害监测资料和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巡查资料的整理、汇总和上报工作。抢险小分队成员包括村委委员、村民小组组长等，小分队负责物资保障、灾民安置、救护和汛期值班工作，以及组织自然灾害临灾抢险、排险等工作。其中，各村民小组组长负责组织本村民小组范围自然灾害点监测和自然灾害易发地段巡查、临灾时组织受威胁群众撤离、及时向山洪灾害防治领导组长报告自然灾害灾情等。同时设置监测员，负责观测雨量、水位以及对观测设施和预警设备进行管护，必要时可直接向村民发布预警信息。
工作组成员名单、联系方式见下表。

  观佛村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组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

职　务 姓  名 联系电话
组  长 张维 15823482458
副组长 张维 15823482458
抢险队员成  员 队长：张维 15823482458
成员： 汪忠伟 17830160868
帅雍珊 13500364377

监测员 张代树 13527437475

四、抢险救灾措施
（一）监测、巡查要求
汛期（4月1日—9月30日）实现24小时值班制度。每15天巡查一次，若发现监测山洪灾害点有异常变化和暴雨天气前后，应增加观测次数，每日观测次数不少于3次，灾害体有异常时，应每1-2小时监测一次；易发地质灾害地段巡查不少于2次，并通知受影响村民加强观察、巡查，发现险情立即报告。特别是要加强房前屋后高陡边坡、房前屋后大于25℃以上的地质斜坡、沟口及沟边低洼地带的巡查、排查。监测、巡查必须做好数据记录、归档。
（二）预警方式
一般预警方式有电话、手机、电视、广播、敲锣、打鼓、手摇报警器等。发现险情征兆，立即组织受影响群众撤离，并及时上报。疏散安置地点必须在汛期前实际调查选点，确保安全。划定临时危险区，在危险区边界设置标志牌，同时明确具体转移责任人、转移路线和转移安置点。
（三）预警指标
当接到上级预警信息或山洪灾害简易雨量器预警信号时，按要求执行。本村监测预警等级划分为二级：

预警等级 雨    量（mm） 预警标志
l小时 3小时 6小时
准备转移 30 45 90 橙 　 色
立即转移 45 55 110 红　  色

（四）预警响应
准备转移：观测降雨量达到“准备转移”标准时，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组各成员到岗到位，加强对危险部位的监测和巡查。做好转移准备，密切监视，随时报告，抢险小分队随时准备抢险。
立即转移：观测降雨量达到“立即转移”标准时或出现山体滑坡征兆时，组长下达立即转移命令，抢险小分队分工合作、各尽职责组织群众向安全区转移，对重点部位设置警戒区，严禁群众进入危险区域。工作组副组长将险情及工作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做好转移群众的安置工作。
灾情发生后，村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组积极与上级部门一道做好灾区群众的思想工作，安定群众情绪，并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组织灾区群众开展自救。
（五）转移安置情况

危险区人员转移安置情况表
危险区基本情况 安全
转移
地点 转移安置负责人
社（组） 危险区住户情况 姓名
（小组组长） 电话
户 人 房屋（间）
1 8 32 8 小湾 高怀其 15223136949
4 7 28 7 垭口上 皮开会 13627618848
6 13 52 13 艾花湾 杨明 18725985002